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4月22日下午一点半，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过现场表决方式，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独立董事张敏华女士、陈思平先生、陶永诚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请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财务决算

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第 3778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8,091,860.74 元，按 2014 年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2,809,186.0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3,356,418.41 元，减去 2014 年已分配 2013 年度现金股利 35,352,505.6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未分配利润为 253,286,587.48 元。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6,762,5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35,352,505.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预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请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请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孙公司）201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 201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1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提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的同时，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1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滚动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1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处置公司持有的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股份 3,030 万股，直至所有海宁皮革城股票减持完毕为止，并同意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同意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审议<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1 个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